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高执行工作质效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 司法保障的意见（试行）

为提高执行工作质效，充分发挥执行工作职能作用，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公正、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，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，结合我市法院执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一条 加大财产查控力度，执行案件立案后一般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财产调查，并依法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执行措施。

第二条 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后，对需要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，应当在三十日内启动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程序。能够采用当事人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方式的，应当优先采用，提高确定参考价的效率。确需委托评估的，及时委托评估机构并督促其在委托后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；评估机构申请延长期限的，从严审查。

第三条 对需要变价的财产，原则上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，一般应当在参考价确定后十日内发布拍卖公告。网络司法拍卖经一次拍卖流拍的，应当自流拍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同一网络平

台发布第二次拍卖公告。按照财产分类处置原则，实现小件动产快速定价、快速网拍，缩短处置周期。以信息化手段实现对财产处置关键节点的线上监管，实时督办。

第四条 执行案款到账后，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执行案款核算、执行费用结算、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和执行案款发放等工作。符合法定情形迟延发放的，应当在迟延发放情形消失后十日内完成案款发放。探索建立网络化收付款机制，确保执行案款收支便利、全程留痕、发放及时。

第五条 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，原则上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执结。确有理由不能在六个月内执结的，承办法官一般应当提前一个月报告案件详细情况和不能执结的理由，提请专业法官会议研究。确需延长执行期限的，逐级报请主管副院长审批同意。执行法院无正当理由未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执结的，督促执行法院限期执结。

第六条 依法加大对拒执行行为的惩处力度，用足用好法律规定的强制手段，做到限制消费措施应限尽限，限制出境措施应控尽控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纳尽纳，依法适用罚款、拘留措施，追究拒执罪公诉、自诉并行，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。

第七条 推动执行案件繁简分流。对执行案件进行类型化处理，将执行案件区分为金钱类案件和行为类案件，将金钱类案件区分为有财产案件和无财产案件，将有财产案件区分为无需变价的案件和需要变价的案件，通过分类处理，实现繁简分流，真正做到“简案快执，难案精执”。

第八条 审理执行裁判案件时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及时裁定从程序上驳回申请：

（一）利害关系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异议，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执行行为具有法律上的、直接的利害关系的；

（二）案外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提出异议，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对执行标的的执行享有法律上的、直接的实体权利的；

（三）被执行人以外的主体以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已超过为由提出异议的；

（四）被执行人提出的异议实质上是针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的。

第九条 除法律、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应当进行听证和疑难复杂的执行裁判案件外，原则上不进行听证，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阅卷、谈话等方式实行书面审理，并可以依照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适当简化审理程序及裁判文书。

依法可以合并审理的执行裁判案件，原则上合并审理。

第十条 落实执转破工作相关规定，加大执行程序中“僵尸企业”的清出力度。加强与破产审判的工作衔接，进一步优化、规范执转破工作流程，确保渠道畅通，运转有序。推进执行信息与破产案件审理信息对接，实现措施资源、信息资源和财产处置资源共享，促进破产案件的高效办理。

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，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，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，执行申请费由被执行人负

担。人民法院在执行立案时不向申请执行人预收，待实际执行到案款后依法向被执行人收取。

第十二条 加大阳光执行力度，推行执行全流程节点公开，落实主动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和固定执行接待日制度，使当事人及时了解案件执行的进展情况。

第十三条 畅通当事人及代理律师联系法官渠道，落实“接单即办”工作要求，对当事人通过河南微法院执行在线办案平台、12368 语音服务平台、河南微法院等方式，提出的涉及法院行使执行权或者与案件密切相关的联系法官诉求，及时予以回复。

第十四条 推动律师参与执行工作，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律师参与执行工作的相关工作要求，积极探索和创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、推动律师参与执行的各项工作机制，推动律师参与到财产保全、执行调查、财产控制和变价、防范和打击规避执行行为、执行救济、矛盾纠纷化解、执行法制宣传等执行全流程，发挥律师在法律规范适用、财产线索查找、执行风险评估、合法权益救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0年3月13日